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南京东方福来德百货 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南京东方福来德百货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人民币 5,000 万元整；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本公司无逾期的对外担保事项。

一、担保情况概述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南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南京东方福来德百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福来德）在《最高债权人合同》项下的所有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 1 年。

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14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东方福来德百货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为东方福来德提供不超过 5,000 万元的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 1 年。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公司名称：南京东方福来德百货有限公司；
-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 成立时间：2015 年 5 月；
- 注册地址：南京市中山南路 2 号；

- 注册资本：3334 万美元；
- 法定代表人：孔军；
- 经营范围：日用百货、针纺织品、照相器材、钟表、眼镜、鞋帽、箱包、通讯器材（不含卫星地面设施）、体育用品、家具的批发、零售；物业服务；箱包、鞋子、钟表修理和保养；商场内商铺租赁、商场管理服务；对国内法人企业进行柜台出租；商业设施出租、商务服务等相关咨询服务；儿童室内游戏娱乐服务；组织承办展览、展示服务；停车场服务；养老健康咨询服务；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的批发、零售；餐饮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科目	2016 年 12 月	2017 年 6 月
营业收入	5,867,096.59	63,353,881.49
净利润	-50,282,519.65	-46,589,961.08
负债总额	76,681,072.48	106,338,218.47
银行贷款总额	3,305,044.15	6,892,111.51
流动负债总额	55,897,338.95	85,554,484.94
资产净额	109,590,120.35	63,000,159.27
资产总额	186,271,192.83	169,338,377.74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东方福来德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南支行签订《最高债权人合同》和《汇出汇款项下押汇协议》，本公司为其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根据公司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南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在授信期间，公司为东方福来德在《最高债权人合同》项下的所有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 1 年。

四、董事会意见

东方福来德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下属子公司东方福来德支付国外货品采买的贷款担保，风险可控。本公司未有与证监发[2005]120号《中

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规定相违背的情况。公司为东方福来德提供担保事项无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无累计对外担保以及逾期的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9月15日